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97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曾彥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16180號、113年度執聲字第36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彥鈞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罰金部分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彥鈞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請依照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業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規定，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程度，本案附表編號1為與詐騙集團共同犯詐欺案件、附表編號2為提供詐騙集團金融帳戶之幫助洗錢案件，罪質相同，然犯罪時間不同、被害人相異，關聯性不高，暨審酌本院於定應執行刑時，函詢受刑人賦予其表示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並已具狀表示願意繳納罰金等語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被告之陳述意見表各1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7至4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依法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 0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徐煥淵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 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 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顏伶純
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9 附表：受刑人曾彥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 10

編號	1	2	
罪名	詐欺	洗錢防制法	
宣告刑	併科罰金新臺幣5千元	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	
犯罪日期	110/07/01至110/07/02	111/06/23至111/07/20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士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9121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續字第108號等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士林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1年度審金訴字第678號	113年度金簡上字第93號
	判決日期	112/01/12	113/10/03
確定判決	法院	士林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1年度審金訴字第678號	113年度金簡上字第93號
	判決	112/02/20	113/10/03

	確 定 日 期			
是否為得易 服勞役之案 件		是	是	
備	註	士林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702 號（原聲請書 定應執行刑案 件一覽表誤載 為17201號，由 本院逕予更正 ）（臺中地檢1 12年度執助字 第931號之6）	臺中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6180 號之1	